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500號

原　　告　育鼎文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明慧

訴訟代理人　賴揚名律師

被　　告　唐小裴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萬元，及自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2,800元，由被告負擔1,00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原告主張被告係史都華美語短期美語補習班之主任，明知「國小課堂精華評量一數學南1下」、「國小課堂精華評量一數學南2下」、「國小課堂精華評量一數學南4下」、「國小課堂精華評量一數學南5下」、「國小課堂精華評量一國語南4下」、及「國小課堂精華評量一國語翰4下1下」等課本（下稱本案課本），為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語文著作，非經原告之授權或同意，不得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於114年2月初某日時，為給學生練習用，擅自影印本案課本之內容並交予學生使用。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115年度智簡字第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式侵害

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貳拾日。原告因被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實際損害額及被告實際所受利益均難以計算，爰審酌原告為專門經營國小課堂評量之出版社，投入大量人力、時間、巧思、構想創作本案課本，並支出大量行銷廣告成本宣傳，被告為史都華美語短期美語補習班之主任，為達增加招攬學生之目的擅自重製本案課本，未支出任何對價即取得他人著作，而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甚鉅，足以影響享有合法財產權之原告於銷售本案課本時之不利益，原告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酌定賠償金額2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方面：

確實有影印教材，但是是幫助比較困難的學生，數量也不多，願意賠償，但無法賠償這麼高的金額等語。

三、法院之判斷：

㈠、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5百萬元。著作權法第88條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被告影印教材，侵害原告著作權行為，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調取本院115年度智簡字第2號案卷查明無誤，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20萬元等語，惟本院考慮被告影印的數量不多，且係因學生家境困難，方會影印材供學生使用，而原告未能證明被告係以此招

攬學生，復無其他資料佐證原告市場因此受損20萬元，宜認定被告應負賠償數額為2萬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家維